

2012



就學指南

Study in Taiwan

目錄 / Contents

壹 入出境申請

一、來臺申請	2
二、來臺時間	3
三、就學期間入出境申請	3
四、延長就學停留	4
五、畢業後離臺申請	5

貳 教務信息

一、註冊	8
二、選課(包括校際選課)	8
三、修課、年限及延長問題	9
四、課外輔導	10
五、實習課程	10
六、請假	11
七、學術交流	11
八、論文(研究生)	11
九、轉系、轉學	11
十、輔系及雙主修	12
十一、休退學	12
十二、畢業	13
十三、在臺升學	13

參 新鮮人的武功秘笈

一、新生接機、報到	16
二、參加陸生輔導說明會	16
三、在學期間不得工作(打工)	16
四、志願服務(服務學習)	16

五、倍增就業競爭力要素	16
六、善用學校資源	17
(一)醫療保險	17
(二)校內健康服務	17
(三)心理諮商	18
(四)緊急協助	19
(五)保證人	19
(六)獎助學金	19
(七)社團活動	19
(八)校際圖書資源分享	20
(九)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	21
(十)申訴	21
(十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處理	21
(十二)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報考證照	22
(十三)校友服務	23

肆 生活資訊

一、住宿	26
二、校園生活	26
三、金融服務(存款、匯款、匯兌、信用卡)	26
四、手機門號申請	28
五、藝文活動	29
六、日常外出	30
七、校外活動	30
八、取得駕駛執照	31
九、購買汽、機車	34
十、常用網站	34
十一、關於風俗禮儀	34

目錄 / Contents

伍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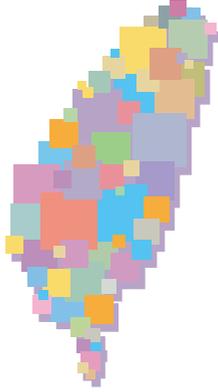
一、更改入境事由	38
二、家屬探親	38
三、法律常識	40
四、預防詐騙	40

陸 Q&A

柒 附件

一、常用表單	50
範例人物說明	50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	51
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範例	53
附表三、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	55
附表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範例	56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	57
附表六、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59
附表七、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範例	60
附表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61
附表九、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範例	63
二、知性臺灣、飲食、山川與離島之旅	65
(一) 知性臺灣	65
(二) 臺灣飲食	68
(三) 國家公園	71
(四) 離島之旅	72
三、臺灣大學校院分布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	74
四、海基會服務資訊	76

Welcome to Taiwan !



竭誠歡迎各位新鮮人選讀臺灣大學校院！

歡迎您來到臺灣，臺灣地區風景秀麗、氣候宜人、民風淳樸，校園氣氛活潑、老師親切、學生熱情。您在此就讀，不僅可以學習課堂上的專業知識、參與學校多元化的課外活動，閒暇之餘，也可以深度認識臺灣，瞭解臺灣文化、品嚐道地小吃、遊覽著名景點。相信未來幾年的臺灣學習生活，將會是您一生中難忘的美好回憶。

然而，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部分風俗民情及法令規章有所不同，可能會讓您在就學及生活上，遭遇困擾。為讓您有所參考，特編製可供您於生活及就學上參考的原則和解決方式。若有說明未盡事宜，請洽就讀學校專責單位詢問。

另外，為簡化來臺流程，本學年度開放應於入臺後7日內完成健康檢查。同時，只要委託金融機構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並密封逕寄學校即可，有疑義才需公、驗證；保險部分，若選擇入臺後經就讀學校向臺灣的保險公司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就不需在大陸投保醫療、傷害險。希望這些改進能讓您申請來臺的程序更為順利。

最後，祝福您在臺就讀期間一切平安順利、收穫滿滿！

壹

入出境申請

- 一、來臺申請
- 二、來臺時間
- 三、就學期間入出境申請
- 四、延長就學停留
- 五、畢業後離臺申請





一、來臺申請

迎向未來，從萬全準備開始！

到臺灣就讀大專校院第一步「來臺申請」，在此給您小小叮嚀，讓您不必像無頭蒼蠅彷徨失措，有我們給您最貼心的指引，請放心的準備各項事宜。

1.辦理「來臺申請」所必備之文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規定，應由學校統一辦理，所需文件如下：

- (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以下稱就學申請書，附表一，pp.51-52；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二，pp.53-54)，需貼上最近2年內所拍攝、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標準證件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請一定要注意相片規格哦！)。
- (2)就讀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學校統一出具)。
- (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第三地申請)。
- (4)委託就讀學校代辦來臺申請之委託書影本(樣式如附表三，p.55；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四，p.56)。
- (5)就讀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樣式如附表五，pp.57-58)。
- (6)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2.提醒您，更詳細的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申請須知」>「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專區」下之「申請書表範例」查詢。

3.請您特別注意：若申請文件未齊全，請於接到通知後儘速將文件補



齊，未依規定期限內補齊者，將被駁回申請，並不予退件，但若符合您所錄取學校保留學籍相關規定，並經申請通過，可以保留入學資格1年。

二、來臺時間

收拾行囊，整裝出發！在辦理好各項來臺申請後，就準備踏上福爾摩沙（Formosa，葡萄牙語「美麗」之意，16世紀葡萄牙人給臺灣的稱呼）的土地。

1. 您所錄取的學校，會先寄發「錄取通知單」（碩、博士班約在6月中旬寄出；學士班約在7月中旬寄出），通知單上會說明來臺時間，請依據規定備齊入學資料，完成就學停留程序。
2. 若您是首次來臺的學生，學校會發給您「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作為您來臺的證明。您也須到您大陸所在地入出境管理單位辦理通行證。
3. 請您特別注意！若您不能在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前辦理來臺，而且就讀學校同意您保留入學資格，則可延至第二學期開學前，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

三、就學期間入出境申請

返鄉探親別擔心，辦理申請沒問題！若您在就學期間，需入出境，請依據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 正式入學後，請備妥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協助您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作業，以利您可依規定順利進出臺灣：
 - (1)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附表六，p.59；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七，p.60）。





- (2) 照片一張。
 - (3) 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4)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 委託書。
 - (6) 證照費新臺幣300元。
- 2. 在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如果您有入出境需求，應委託就讀學校或親自辦理「加簽」。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加簽後，您可於6個月內出入臺灣1次，但所持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所餘效期未滿7個月者，僅得加簽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1個月。申請「加簽」所需文件為：**
- (1)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附表六，p.59；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七，p.60）。
 - (2) 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 (3) 委託書（親自辦理者不需要委託書）。
 - (4) 加簽費用新臺幣600元。
- 3. 提醒您，更詳細的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申請須知」>「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頁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專區」下之「申請書表範例」查詢。**

四、延長就學停留

學無止盡！若您有需要延長您在臺就學之學習期限，可依據規定辦理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請依照下列指引辦理即可：

- 1. 辦理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限為2年，您可依據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2年。但若您有下列情況，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



- (1) 博士班修業已滿5年。
 - (2) 碩士班修業已滿3年。
 - (3) 學士班修業已滿4年。
2. 若您需要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時間，或是參加由就讀學校主辦之境外交流活動等，可於停留效期到期1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親自繳交或寄回學校，學校將協助申請延期：
- (1) 「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附表六，p.59；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七，p.60）。
 -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3)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 (4) 委託書。
 - (5) 費用新臺幣300元。
3. 提醒您，更詳細的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申請須知」>「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專區」下之「申請書表範例」查詢。

五、畢業後離臺申請

畢業是人生的另一個起點，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但別忘了……

1. 學校將收回您的「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由學校協助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
2. 畢業時，應自畢業日(以就讀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起算)起1個月內離臺；若您屆期未離臺，將被視為逾期停留。
3. 逾期離臺者，將被列入未來來臺申請資格之考慮，同時將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列入行方不明名單；並由就讀學校通知您在大陸的聯絡人協尋。



貳

教務信息

- 一、註冊
- 二、選課(包括校際選課)
- 三、修課、年限及延長問題
- 四、課外輔導
- 五、實習課程
- 六、請假
- 七、學術交流
- 八、論文(研究生)
- 九、轉系、轉學
- 十、輔系及雙主修
- 十一、休退學
- 十二、畢業
- 十三、在臺升學





一、註冊

- 1.請您於確定錄取後辦理註冊。請特別注意，若您不能在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前辦理來臺，而且就讀學校同意您保留入學資格，則可延至第二學期開學前，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
- 2.註冊入學時，請您記得要依入學通知單說明，準備下列文件交學校審查，並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 (1)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正本。
 - (2)最高學歷證件（含原始正本、經公證資料）。
 - (3)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於來臺後七日內完成健康檢查）。
 - (4)醫療傷害保險證明（可先投保一般旅遊平安保險，於來臺後再向臺灣的保險公司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 (5)財力證明（委託金融機構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並密封逕寄學校）。
- 3.若註冊時，申請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資料經查屬實為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會被取消相關資格，請務必注意：
 - (1)於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您將被撤銷入學許可。
 - (2)於註冊入學後經查覺者：您將被開除學籍、且無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3)於畢業後被查覺者：您將被依法追繳學位證書，並被公告撤銷您的畢業資料。

二、選課(包括校際選課)

- 1.若學校安排選課輔導講習或說明會，建議您主動參加以瞭解選課方式及課程架構。
- 2.若就讀學校開設正體字學習課程，亦建議您參加修讀以順利銜接並強化學習。
- 3.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您可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校際選課亦



同，並請密切注意各校規定之選課時間，以免錯失選課。

- 4.請您特別留意！有些課程未開放陸生選修，請於選修前向就讀學校的開課單位詢問清楚，避免白忙一場，徒增困擾，校際選課亦是如此。
- 5.您可選修學校所規劃輔導陸生考取證照之相關課程，但須特別留意，目前陸生無法報考臺灣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能力考試，如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技術士技能檢定等；其他私人機構辦理之檢定及證照考試，則依該項考試之規定辦理。

三、修課、年限及延長問題

(一)修課，您需注意的事：

- 1.應準時上、下課，若有特殊狀況應立即向就讀學校陸生輔導專責單位請求協助。
- 2.教師於課堂授課時，您可適度提出意見交流，但請注意態度及言詞，避免衝突，互相尊重。
- 3.在課程學習上，請您自行留意學習狀況。大部分學校設有預警機制，當您學習狀況未如預期時，會給予您適當的輔導，協助您儘快適應學習。
- 4.在校若想旁聽課程，基於禮貌，您須事先取得授課老師的同意。
- 5.若您為強化課後學習而需於課程中錄音或錄影時，務必先經過授課老師之同意。
- 6.若於課程中與同學發生衝突，切勿擅自私下處理，應向學校專責單位請求協助。

(二)年限及延長

若您需申請延後畢業，學校將視您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限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2年，若有下列情形者，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6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5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3年。
3. 學士班修業已滿4年。

四、課外輔導

1. 就讀學校將於新生入學舉辦陸生說明會，建議您務必注意時間準時出席，會中可瞭解相關法令、學校及課程介紹等，讓您更快融入校園生活；同時也鼓勵參與導師定期召開之導生聚會，可與導師及同學分享生活與學習心得。
2. 若您在校園學習期間，有任何行為不當之情形，經輔導後仍未改善，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情事重大者會被退學處分。依規定退學生須於生效隔日起10日內離臺，未離臺者，視為逾期停留，將列入您未來來臺資格之考慮。

五、實習課程

1. 若就讀系(所)有排定實習課程，您可依規定參加校內及校外實習，但若實習場所另有相關限制，應遵循其規定。
2. 當您參加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事件，請立即與學校聯繫，以利提供協助。
3. 在臺就讀期間，不要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若違反規定，將被強制離臺。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1) 課程學習：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係由就讀學校依相關法規所訂，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2) 服務學習：指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相關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



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六、請假

若您於學期間因身體不適或重要事件等需要請假，請依據就讀學校學生請假規定，檢具相關證件辦理。但請假時數若達到休學標準時，學校將依陸生辦理休、退學原則，以書面通知10日內離臺，將收回您的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並視應離臺時間之長短，由學校代為辦理短期離臺許可證。

七、學術交流

1. 您可申請參加臺灣學校與其他國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如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及論文發表等；但目前使用中央政府經費所辦理的活動，仍無法參加。
2. 在出國交流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目的國簽證：部分外國駐臺館處不受理大陸護照辦理簽證。
 - (2) 許可證效期：返臺時入出境許可證是否仍在有效期間內。
 - (3) 加簽效期：在加簽效期內出境，返臺時許可證須尚在效期內。

八、論文(研究生)

1. 碩士生：您必須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後提出論文，經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即可獲頒碩士學位。
2. 博士生：除修習博士學位各項課程外，更需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提出論文，經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方能獲頒博士學位。
3. 碩、博士研究論文，原則上僅能以正體字或英文撰寫。

九、轉系、轉學

- (一) 轉系：您於學習期間可申請轉系，但不



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如您目前就讀大三，不得參加轉系成爲大二學生。轉系範圍，以您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爲限。若您就讀離島校區，也不得轉至本島校區之系所就讀。至於研究生是否可轉系，請依就讀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轉學：您於學習期間可參加轉學考試，但轉學前請先取得原就讀學校的同意，也要查清楚想轉過去的學校能不能接受您的轉學申請？同時您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如您目前就讀大三，不得參加校外大二轉學考試。轉校後，需於註冊入學後由轉學錄取學校重新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原證需繳回作廢。可轉學的範圍，和可轉系範圍一致。若您就讀離島校區，也不得轉學至本島學校之系所就讀。至於碩博士，臺灣尚無辦理碩博士班轉學考試。

十、輔系及雙主修

您於學習期間可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但若學士班修業已滿4年，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導須延後畢業，每次延長不得逾6個月。另外，可輔系、雙主修的範圍，和可轉系範圍一致。若您就讀離島校區，也不得至本島校區之系所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十一、休退學

- 1.若您因故申請休、退學，在獲核准後，學校會給您書面通知，並請您於10日內離臺，同時學校將收回您的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再視應離臺時間，由學校協助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
- 2.在臺就學期間，您僅能以就學許可目的在臺停留，若改以其他原因停留或居留者（例如工作或依親居留），因與原先申請來臺事由不同，將被以退學論之，並依變更許可目的後的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

十二、畢業

當您畢業時，學校將會收回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再視應離臺時間長短，協助申請短期出境許可證。且須於畢業後(以就讀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起算)1個月內離臺，未於期限內離臺者，將視為逾期停留。

十三、在臺升學

- 1.由於目前陸生在臺升學仍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若您在畢業後想在臺升學，應向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例如，取得學士學位後，可繼續就讀碩士班，但不可再申請同一階段就讀。
- 2.唯一的例外是，若您修讀學士應屆畢業或修讀碩士學位，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可以依據您所就讀學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可申請逕修讀的範圍，和可轉系範圍規定一致，亦即以您入學至申請逕讀博士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3.若您獲錄取於臺灣繼續升學，不受須於畢業後(以就讀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起算)1個月內離臺規定之限制，並於註冊入學後，再委託錄取學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新鮮人的武功秘笈

- 一、新生接機、報到
- 二、參加陸生輔導說明會
- 三、在學期間不得工作(打工)
- 四、志願服務(服務學習)
- 五、倍增就業競爭力要素
- 六、善用學校資源





參

新鮮人的武功秘笈

一、新生接機、報到

當您第1次抵臺時，就讀學校會安排人員接機。請您按照錄取通知上規定的時間，確實辦理報到手續。

二、參加陸生輔導說明會

大陸同學來臺修讀學位是新的里程碑。學校細心為遠道而來的新鮮人安排輔導說明會，以協助同學能儘速認識學習環境與相關法規，請各位留意就讀學校所安排的時間，並請準時參加！

三、在學期間不得工作(打工)

提醒您，在學期間千萬不要打工。所謂工作，指的是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如果在校內或校外受雇工作，將會被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法可是會被強制出境的喔！

四、志願服務(服務學習)

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等，您都可以參加。

五、倍增就業競爭力要素

就學主要目的是為未來就業競爭力打底，而主要來自於硬實力及軟實力二大類，自您成為大學新鮮人開始就應好好著手準備。請記得，成功是留給準備好的人，大家共勉之。

- (一) 硬實力：包括專業知識、專業技能、電腦資訊運用能力、國際外語能力等。
- (二) 軟實力：包括培養主動、積極、負責的精神、增加挫折容忍力、建立



向上提升的自信心、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涵養高尚道德情操、適時調整職場心態等。

六、善用學校資源

(一) 醫療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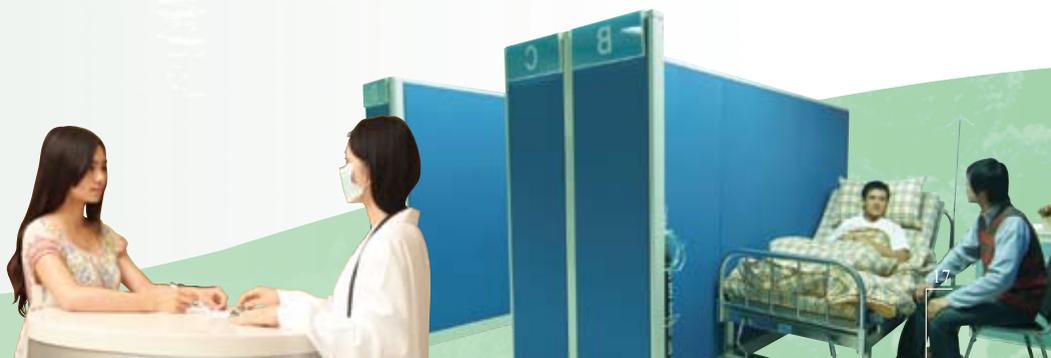
在臺就讀期間，若發生意外傷病，醫療費用是一項大負擔。學校將醫療保險列為每學期註冊時必要檢查程序，您可選擇透過就讀學校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或者於大陸或第三地區投保相關醫療保險。不論學校要求與否，都建議您在來臺前投保旅遊平安險，期程為自入臺當日起至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日止，以減輕意外傷病醫療時的給付。一般而言，各校皆提供「學生平安保險」、「境外學生醫療保險」2類保險服務：

1. 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因各校投保方案而有不同，每學期約新臺幣100~600元不等，列於註冊費內代收。
2. 境外學生醫療保險：若您選擇入境後透過學校加保，月繳500元保費，提供門診每次最高給付金額1,000元、病房每日最高給付1,000元、住院每次最高12萬元等保障。
3. 若發生意外傷病時，上述保險請向就讀學校學生平安保險業辦單位及保險公司洽詢相關理賠、給付作業與所需準備之各項資料。

(二) 校內健康服務

「您的身體健康，學校幫您把關！」新生入學註冊時，需繳交「個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來臺後學校仍可要求入校體檢）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由就讀學校衛生保健組完整建檔並持續追蹤。身體不適時，衛生保健組亦提供初步護理及緊急急救，必要時協助轉介就醫。

學校衛生保健組亦提供各項救護器材輔具、衛教資訊，並定期舉辦健





康促進活動及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同學皆可參考就讀學校公告之各項活動，踴躍參加！

(三)心理諮商

您累了嗎？就讀學校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會是您很好的選擇，讓您精神百倍啦！

1. 學校諮輔組或諮商中心提供舒適的環境，讓同學放鬆身心、減低壓力，並由專業的輔導老師們提供諮商或諮詢服務。心裡煩悶嗎？想找個出口嗎？快來這裡，讓心找個休息的地方吧！
2. 您想探索自己、瞭解自己嗎？學校諮輔組或諮商中心亦提供各式心理測驗讓同學預約施測，主題包括「愛情」、「生涯」、「人際關係」、「自我探索」等專案，歡迎各位結伴預約。
3. 現今社會中，心理健康諮詢已逐漸成為趨勢，身與心的健康才是健全發展的首要條件，學校可協助同學安排身心科或精神科醫師進行各項身心問題諮詢，舉凡失眠、焦慮、憂鬱情緒、壓力等，在影響生活之初找出問題、對症下藥，千萬不要一人孤軍奮戰，勇敢面對才是真正為自己好！
4. 「導師如學校之父母」，不僅鼓勵您的課業學習，亦關心您的人際相處、兩性關係、家庭生活之各項喜怒哀樂，您的生活中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皆可主動告知導師，導師將視情況給予最適切的幫助。
 5. 「您的隱私是我們的責任」，於就讀學校預約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甚至各項晤談中的談話內容皆全程保密，除特殊原因或重大情事，否則若非經過您的同意，不會對外公開。
 6. 學校諮輔組及諮商中心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及提供專屬晤談時段，諮商與測驗服務採預約制，可參考就讀學校規定或洽詢業務承辦人員。



(四) 緊急協助

緊急事件求助無門？No Way！就讀學校皆設有陸生專責輔導單位，提供各項緊急協助資訊，使同學獲得適時支援，可善加利用協助管道！

(五) 保證人

在臺從事需提供保證人之活動(如租屋等)或需處理緊急事務授權者，皆可向就讀學校陸生專責單位洽詢。

(六) 獎助學金

您報名時應該已經發現，陸生聯招會「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中，初步整理出有提供獎學金的校系。目前政府雖然無法提供獎學金，但是您在校內外仍有許多機會取得獎學金。例如，學校以各項自籌款編列的獎學金，或是民間企業、校友、非營利組織提供的獎助學金。各校提供獎學金的資訊，請洽就讀學校的學務單位，歡迎大家踴躍申請。

(七)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三部曲

參加社團活動可豐富求學生活、活絡人際關係及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念。在臺灣，社團在大學生活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若是您依循以下三部曲，就能夠進一步的瞭解社團活動的趣味：

1. 首部曲：挑選合意社團

- (1) 正式成爲大學新鮮人後，就能夠自由參加學校多元且豐富的社團。但參與社團應遵守各校校規及社團輔導規定，切忌透過社團從事違紀或與社團宗旨不符之情事。
- (2) 社團種類五花八門，不只您要尋找社團，各個社團也會利用新鮮人入學之際，大量招收新血，各式社團嘉





年華會及社團迎新，頓時傾囊而出。身為新鮮人的您不能不睜大眼睛，盡情搜尋。如果想事先做功課，可透過學校網頁瞭解所喜歡的社團，甚至與社團取得聯繫。

2. 二部曲：盡心盡力參與社團

- (1) 社團提供一個自我發覺及自我揮灑的環境，在社團中可以努力的表現自己，不僅成就了自己，也能帶動社團的成長。
- (2) 參與社團時，如有機會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是一項不錯的體驗與挑戰。但是，請特別留意，若是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包含學生議會)之幹部，須依所就讀學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範。
- (3) 若於校內參加社團有不能適應情況，可向各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導師反應，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會提供協助。

3. 三部曲：社團永續與創新

- (1) 社團像一個小型公司行號，一代傳一代，但其中不乏中途倒社的案例，所以社團的永續經營就顯得相當重要，不然您就必須親身體驗「倒社」這個過程啦！
- (2) 如果想組新社團，只要符合各大學校院社團成立之宗旨，各校學生皆能自由籌組社團，請先參考就讀學校社團成立各項辦法後，確實準備所規定繳交之資料，送達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社團登記。
- (3) 完成社團登記後，經過審核觀察通過後，即可正式成立社團及運作。

(八) 校際圖書資源分享

臺灣各大學校院間互訂區域性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針對就讀學校校內尚無收藏之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會議資料、圖書等，均得與合作學校申請借閱或複印(複印時需留意有無智慧財產權問題)；如同學們有這方面需求，



請向就讀學校之圖書館洽詢及申請。

(九)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

「您的安全，校安中心給您24小時的守護。」各校皆設有校安中心或校安人員，每日均排定執勤人員進行輪值，協助處理學生緊急意外事件，並設有執勤專線，可詢問就讀學校負責單位，請同學務必牢記或輸入手機電話簿以備不時之需。

另外，在臺灣設有「全臺軍訓教官服務網」，秉持「全臺服務學生」之宗旨，同學於臺灣地區各縣市若遇緊急事件，請先聯絡各校執勤教官或校安人員，他們會協請當地高中職以上教官予以協助。

(十)申訴

「受委屈了嗎？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您打抱不平！」當您認為在學校受教之權益遭受到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處置時，或參與社團組織，不服學校對該團體之各項措施、懲處、決議時，除可依照各校行政程序進行溝通協商，亦可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個人之權益：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過程採全程保密措施，無須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而造成後續影響，請放心！您可以勇敢地依據事實提出申訴。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擔任代表，透過委員不同之背景與身分，您的申訴案件必能受到充分討論且妥善處理。
3. 特殊申訴案件，委員會將另聘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列席提供諮詢，各式申訴案件皆秉公處理，並詳細分析與審議。
4. 需要提出申訴時，請先向就讀學校負責單位洽詢相關作業流程。

(十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處理

「安全」、「友善」、「無性別歧視」的學習環境是臺灣地區各大學校院所重視的一環，當您感受到性騷擾的事件時該如何是好呢？該如何保





護自己呢？讓我們來告訴您！！

1. 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該怎麼辦呢？您能夠透過各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投訴受理窗口進行申訴。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甚麼呢？能給您什麼樣的協助呢？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針對您的申訴案件進行調查及處理，由各校校長與校內教師、職員、學生等具有深度性別意識人士擔任委員，另邀請校外性別專家、法律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專業意見指導，經調查後案件成立屬實，將會針對案件行為提出懲處建議，並移送相關懲處權責單位進行處分及教化。
3. 給您最安全的保護！案件自受理、調查、開會審議及最後懲處，會對當事人給予身分保密，所以，請勇敢站出來。
4. 大學校園之學習環境相當自由、多元，當您享受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時，也會有許多機會認識異性並進一步相處，擁有性別平等的態度及尊重性別多元的思維也是相當重要的學習課題。

(十二) 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報考證照

為您的亮眼未來及早準備，讓您在就業職涯的起跑點上擁有過人優勢！各校皆提供完整之職涯規劃與充足的就業準備諮詢，另有考取證照資訊協助，有了這些，我們已經可預見您未來美麗的藍圖。

1. 職涯規劃：同學入學成為大學新鮮人時，學校會提供職涯探索施測，同學可藉由施測結果瞭解自己職業生涯發展方向，提早進行職涯規劃，強化自我職能實力的養成。
2. 就業準備：同學如規劃畢業後即返回大陸地區就業，學校除了提供各行業職能簡介資訊，並舉辦就業輔導系列活動，如企業參訪、就業講座、職場體驗等，協助同學強化求職技巧，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3. 證照考試：

- (1) 國際證照考試：您在臺可自由報考所有國際證照，例如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TOEIC、TOEFL、GRE等。
- (2) 民間能力考試：只要您具備考試單位要求的相關文件（大陸護照、大陸學歷採認等），您可以自由報考民間的能力考試，例如金融研訓院舉辦的各項金融考試。
- (3) 政府能力考試：目前大陸同學還不能報考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證照，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護理師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的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同學也還不能參加。

(十三) 校友服務

擔心畢業後就和學校脫節嗎？這怎麼可能呢！各校皆設有校友中心或校友服務專責單位，協助校友申請各項證明文件及辦理各項事宜。



肆

生活資訊

- 一、住宿
- 二、校園生活
- 三、金融服務(存款、匯款、匯兌、信用卡)
- 四、手機門號申請
- 五、藝文活動
- 六、日常外出
- 七、校外活動
- 八、取得駕駛執照
- 九、購買汽、機車
- 十、常用網站
- 十一、關於風俗禮儀



一、住宿

爲了您就學期間的安全，就讀學校會優先提供新生學生宿舍，或協助尋找適當校外住所租賃。請您依學校規定繳交住宿費用，並遵守宿舍管理及生活公約，以便愉快地融入群體生活。

同時，爲了您的安全，請您務必定期更新校外住所的聯絡資訊，以利學校可以及時聯絡到您，讓您的家長在遙遠的家鄉，也能夠安心放心。

二、校園生活

您期待多采多姿的校園生活嗎？各校爲瞭解您在臺生活適應與否，將定期舉辦陸生聚會，並提供各項生活相關資訊，請多加利用！

三、金融服務(存款、匯款、匯兌、信用卡)

「金錢雖非萬能，但no money卻是萬萬不能。」不過，當然現金也不能帶太多！目前臺灣對於攜帶現金入出境的規定如下，更多入出境行李資訊，您可以至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網頁 (<http://taipei.customs.gov.tw/>)「常用問答」下之「旅客行李通關」查詢：

1. 外幣現鈔超逾等值美幣10,000元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逾限額的外幣，依法沒收。
2. 新臺幣以60,000元爲限。超過限額時，應在入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證向海關申報。
3. 人民幣以20,000元爲限。超過限額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過20,000元部份，依法沒收。但超逾限額雖經申報，仍不得攜帶入出境。

爲了讓大陸同學能儘速將現鈔存入郵局或銀行，以及處理申辦手機等作業，2012年起，內政部移民署特別在首次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就預先核發統一證號。您可以請學校提供校園附近適合的金融服務機構資訊，來開立您的帳戶；如果您未滿20歲，建議您優先選在郵局開立帳戶，以省去「法



定代理人同意書」的程序。重要的金融服務說明如下：

(一)存款、匯款

Step1：確認辦理存款帳戶各項文件：

一般金融機構開戶，所需證件如下；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就讀學校專責單位及開戶之金融機構：

- (1)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來臺之前，請學校提供合作銀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家長簽名，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在大陸公證處先公證，來臺後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就可以開戶，比較方便，可以多加利用。
- (2) 由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3)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4) 印章。
- (5) 第二輔助證件(大陸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
- (6) 統一證號：2012年起，內政部移民署已在首次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就預先核發統一證號。

Step2：攜帶所需文件至在地郵局或銀行辦理開設存款帳戶。

Step3：於開戶時同時申辦VISA金融卡，除ATM存款、提款並於臺灣匯款外，更可代替信用卡刷卡消費。

(二)信用卡：在臺申請信用卡正卡，需要有薪資證明，無薪資的學生，不論國籍，均無法申請信用卡正卡。建議您可以申辦VISA金融卡，刷卡消費金額直接從帳戶中扣除，不需煩惱每月繳交卡費問題。

(三)哪裡領錢：

1. 銀聯卡：如果您還沒拿到臺灣金融機構核發的金融卡，而手邊只有銀聯卡，別擔心，臺灣有8成以上銀行，超過9成以上市占率的ATM都有「銀聯」標示，有這標示就能直接以銀聯卡進行新臺



幣提領，相關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而不同，可事先上網查詢；另外，在機場大廳也有不少ATM，都可以直接提領新臺幣。

- 2.臺灣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持臺灣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該機構ATM提領現金不需手續費，至他行ATM需新臺幣6元手續費；部分金融卡提供免手續費服務，詳情請洽您的金融服務機構。

(四)匯款：臺灣地區銀行尚未接受人民幣匯款新臺幣之業務，因此，當您匯款時，請以美金匯款。目前臺灣金融業僅有海外分支機構得承作人民幣業務；兩岸匯款均以美金等外幣結算，銀聯卡刷卡亦同。

(五)兌換現鈔：若您在臺持有人民幣，需要兌換成新臺幣，可至指定銀行、郵局兌換，每人每次上限為人民幣20,000元。

(六)注意事項：陸生在臺灣目前還不能從事各項信用貸款及學雜費貸款。

四、手機門號申請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購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辦法」，每一個「身分證號」在同一電信業者只能申辦一個門號，即所謂的「一證一號」；另外，申辦手機時必須以雙份證件辦理，即所謂「雙證查核」。同學若辦理手機門號，除可先向各電信公司服務中心或特約門市洽詢外，如有需要，可向各校陸生專責單位請求協助。

申辦手機分為滿20歲與未滿20歲2種情況，一般情況說明如下，但實際作業仍依現場櫃檯人員判斷：

(一)年滿20歲：

- 1.第一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個月)：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 2.第二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個月)：停留期間6個月以上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3.就學證明：依各電信公司要求，檢附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
- 4.保證人或保證金：申辦月租型門號，需檢附保證人或保證金。連帶保





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保證金則視各公司規定，例如，中華電信規定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900元。

(二)未滿20歲：

- 1.第一證件、第二證件、就學證明規定同上。
- 2.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之申請人，無論國籍，包括臺灣同學，均需連同法定代理人到場辦理。境外同學申辦手機門號，由各電信公司門市判斷情況，由學校出示相關證明，或由學校統一辦理。
- 3.連帶保證人：未滿20歲之外籍人士，需有連帶保證人，才能申辦月租型手機。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

五、藝文活動

提供您與夢想最近距離的接觸!(各地便利商店購票取票)

- 1.綜合類(演唱會、展覽、講座、親子)，可參考下列資訊或其他網站：

(1)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售票網 <http://www.artsticket.com.tw/CKSCC2005/home/home00/index.aspx>

(2)年代售票網 http://www.ticket.com.tw/main_concert.asp

(3)博客來售票網 <http://tickets.books.com.tw/concert/>

- 2.藝術類(演唱會、音樂劇、舞蹈、樂團、文藝)，可參考下列資訊或其他網站：

(1)玫瑰售票網<http://www.g-music.iticket.com.tw/>

(2)寬宏售票網<http://www.kham.com.tw/>

(3)TheWall售票網<http://www.indievox.com/a/thewall/page/tickets/tp>



六、日常外出

外出遊玩要切記隨身攜帶學生證(可享許多消費優惠折扣)或身分證明文件並妥善保管,熟記或輸入學校緊急協助電話,如遇特殊狀況時可提供適時幫助。若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需事先掌握各項交通資訊並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人身安全。

七、校外活動

「戶外活動趣味多,安全至上樂悠遊。」臺灣是美麗的寶島,校外活動更是五花八門,同學參與各項校外活動,請謹記下列事宜:

- 1.外出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 2.不涉足不正當場所。
- 3.避免參加相關政治活動(如選舉造勢場合、電視政論性節目或收取報酬之活動等)。平時應避免在公開場合、或利用網路、媒體等,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或兩岸主權之挑釁話題。尤其在臺灣各項選舉敏感期間,除觀選外,應避免參與助選或對個別政黨、政見等對外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以維護自身安全。
- 4.臺灣有許多景點值得去玩,觀光客常常參觀的熱門景點如下列:
 - (1)北臺灣:淡水紅毛城、淡水老街、士林夜市、九份金瓜石、陽明山
 - (2)中臺灣:日月潭、溪頭、杉林溪
 - (3)南臺灣:阿里山、安平古堡、西子灣、墾丁
 - (4)東臺灣:太魯閣、三仙臺、知本溫泉上述景點可以至相關旅遊網站查詢。
- 5.建議遊玩方式:可以由南至北或從西到東各景點旅行,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最方便也最環保。
- 6.大眾運輸工具相關網址如下:
 - (1)臺灣高鐵:<http://www.thsrc.com.tw/tc/?1c=tc>

- (2) 臺灣鐵路：<http://www.railway.gov.tw/tw/>
- (3) 臺北捷運：http://www.trtc.com.tw/MP_122031.html
- (4) 高雄捷運：<http://www.krtco.com.tw/>
- (5) 相關長途客運資訊，可參考下列資訊或其他網站：
 - 國光客運：<http://www.kingbus.com.tw/time&price.php>
 - 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index.asp>
 - 和欣客運：<http://www.ebus.com.tw/>
 - 阿羅哈客運：<http://www.aloha168.com.tw/main1.htm#>
 -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http://www.freego.com.tw/>

八、取得駕駛執照

您需要以汽、機車代步嗎？那您絕對不能缺少這張「駕駛執照」，在此提供您報考駕照所需注意之各項事宜，亦可向各校生活輔導組洽詢。以下5種情況，分別說明：

- (一) 若您持有「大陸汽、機車駕照」，經過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後，可直接到臺灣各地區監理所，參加體檢、筆試，通過後即可取得臺灣汽、機車駕照，不需要路考。
- (二) 若您持有「大陸國際駕照」，在臺無法使用，亦無法辦理國際駕照簽證。
- (三) 若您持有「大陸以外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 (四) 若您持有「大陸以外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須至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照簽證最長為1年。
- (五) 您可持入出境許可證報考汽、機車駕照，但不得報考職業駕照。駕照有效期限依個人經許可停留期間之證明(件)核發。申請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申辦資格：須年滿18歲。
 - 2. 應備文件：
 - (1) 經許可停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

- (2) 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
- (3) 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3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4)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駛執照登記書。

3.費用：

- (1) 普通小型車駕照報名費450元+駕照工本費200元
- (2)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報名費250元+駕照工本費200元
- (3) 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費125元+駕照工本費200元

- ### 4.駕照筆試：汽、機車電腦筆試試題為正體中文，若對正體中文閱讀不熟稔，可選擇電腦口試（語音輔助）測驗。

5.注意事項：

- (1) 報考汽車駕照可選擇駕訓班或自力學習滿3個月後報考。
- (2) 報考輕型機車駕照免路考。
- (3) 筆試及路試均合格者始核發汽車駕照，筆試、路試不及格者7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 (4) 合格體檢表及筆試成績1年內有效。
- (5) 駕照有效期限依個人經許可停留之證明(件)有效期限核發之。
- (6) 筆試題庫可至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TM/Default.aspx>)>監理服務>「駕照筆試模擬考」查閱或下載。
- (7) 平等互惠國家名單，請參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http://www.thb.gov.tw/tm/wcf.aspx>) >監理服務>「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 (8) 若有諮詢相關公路監理實務作業規定需要，可逕洽各公路監理機關，其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各地監理機關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北市監理處 北區分處	02-27630155	臺北市士林區八德路十段21號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6-1號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基隆監理站	02-24515311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玉里監理分站	03-888316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新竹市自由路10號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桃園市介壽路416號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394號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8號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2號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屯路77號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豐原市豐東路120號
彰化監理站	04-7867161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457號
南投監理站	049-2350923	南投市中興路201號
埔里監理分站	049-2980404	南投縣水里水頭路68號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嘉義市監理站	05-277015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9號
雲林監理站	05-5335892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
東勢監理分站	05-6991100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5號
麻豆監理站	06-5723181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551號
新營監理站	06-6352845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
臺南監理站	06-2696678	臺南市崇德路1號
澎湖監理站	06-9211167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高雄市監理處 處本部	07-361-316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旗山監理站	07-6613711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1號
屏東監理站	08-7666733	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恆春監理分站	08-8892014	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11號
臺東監理站	089-311539	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
金門監理站	082-332407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1號
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0836-22694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



九、購買汽、機車

想買部車來代步嗎？您可以持許可停留期間6個月以上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駕駛執照」及「學校在學證明」等文件辦理購車登記，並記得辦理購車之強制險，還要記得於離境時辦理車輛報廢或過戶登記。

十、常用網站

- 1.教育部<http://www.edu.tw/>
- 2.行政院大陸委會<http://www.mac.gov.tw/>
- 3.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www.sef.org.tw/
- 4.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5.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CHT2006/index_populace.aspx
- 6.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留學生在臺生活指南<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530965&CtNode=14653&mp=100>
- 7.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o1.moi.gov.tw/vo1/index.jsp>
-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 9.臺灣觀光資訊網 <http://www.taiwan.net.tw/>
- 10.臺灣青年旅遊網站<http://youth.travel.tw/>
- 11.城市通 (提供臺灣各地最豐富的主題活動資訊)<http://citytalk.tw/>

十一、關於風俗禮儀

- (一)農曆節日跟大陸基本一致，比較不同的有農曆三月廿三日是俗稱的「媽祖生」（不少地方有媽祖遶境活動），農曆七月十五日是中元節（也就是所謂的「鬼節」）。
- (二)國曆節日與大陸差別較大，主要的節日有1月1日開國紀念日（就是元旦，通常會有跨年的活動），4月4日兒童節，4月5日清明節，5月第二個星期日是母親節，8月8日父親節，9月28日教師節（孔子誕辰紀念日），10月10日國慶日，10月25日光復節。

- (三)風俗習慣跟大陸的閩南地區基本相同。對於不少節慶，臺灣社會都相當重視，每逢過年過節，很多地方，尤其是中南部地區，都會有大型的舞龍舞獅表演、也有廟會慶典、民俗技藝表演。此外，清明節掃墓祭祖、吃潤餅，端午節划龍舟比賽，中秋節賞月、吃月餅及烤肉，農曆除夕守歲、大年初一拜年走春…等等，都顯示出臺灣人民對祖先的虔敬懷恩，及遵循古禮的精神。
- (三)臺灣教育普及，義務教育普及率接近100%，人民友善、熱情、也深具人情味，比如等公車時，民眾會自動排隊；司機會在乘客下車的時候說「感謝搭乘」，乘客下車刷卡的時候，也都會向司機說「謝謝」；購物時老板找零錢給客人的時候，也會彼此向對方說「謝謝」；在學校行政部門辦事情的時候，職員都會耐心地答疑解惑；到公部門洽公或是到大醫院看病，也都會有熱情的志工主動提供協助；如果在街上迷路了，只要有禮貌地詢問路人，大部分人都是樂意指點的；凡此種種生活點滴，不勝枚舉，都可以讓您感受到民眾的熱情和友好。



伍

其他

- 一、更改入境事由
- 二、家屬探親
- 三、法律常識
- 四、預防詐騙





一、更改入境事由

依內政部移民署「一人一證一事由」之原則，大陸地區人民應選擇一種身分在臺居留(如配偶來臺依親)或停留(如學生來臺就學)，而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權利義務和入學管道。因此，您在臺就學期間，若須改以大陸配偶身分重新申請來臺者，因來臺事由不同，不得依循陸生申請來臺就學程序辦理，需先進行退學，且在臺「就學停留」期間，不得計入「依親居留」期間計算。說明如下：

- (一)若您選擇於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且不擬變更來臺事由，則在臺學籍不受影響。您可以選擇以「就學停留」身分完成學業，畢業後再以大陸配偶方式申請來臺，就不須作來臺事由變更。
- (二)若您選擇以結婚及來臺「定居」為優先考量，請依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Step1.**於大陸完成結婚手續，由臺灣配偶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 Step2.**移民署面談通過後，加發總計6個月之「團聚」停留證。
 - Step3.**「團聚」期間在臺辦妥結婚登記並申請「依親居留」。
 - Step4.**「依親居留」累計4年(每年在臺須逾183日)可申請「長期居留」。
 - Step5.**「長期居留」累計2年(每年在臺須逾183日)可申請「定居」。
- (三)改以大陸配偶身分在臺「依親居留」後，可比照臺灣地區人民入學方式，改參加臺灣現行各種入學考試，繼續升學；在臺已修習之學分，可依就讀學校規定抵免。

二、家屬探親

- (一)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



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每學期可以申請來臺探親1次，期間為15天，但不可辦理延期；如果同學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家屬申請來臺探病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也可以申請延期，每次來臺期間為1個月。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您的家屬若希望申請來臺探親，需準備以下文件：

-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如附表八，pp.61-62；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九，pp.63-64）。
- 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3.經公驗證之親屬關係證公證書：
 - (1)請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委由在臺親友或委請學校代為向海基會驗證。委託親友或學校向海基會驗證，需附海基會之委託書。
 - (2)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申請時程緊迫，不及完成公驗證程序，內政部移民署特別提供權宜措施，可由委託人簽切結書，先以驗證繳費收據代替送件，稍後再補齊驗證程序，並送移民署存檔。
 - (3)曾申請來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可重複使用。
- 4.同學本人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1)正本驗畢歸還。
 - (2)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同學本人之入出境許可證亦尚未辦理完畢，又為確認同學身分未被冒用，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權宜措施，由學校代為送件時，可先出具同學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暫為代替。
- 5.保證書：可由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 6.委託書：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其他親友、旅行社或學校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7.其他規定所需文件：例如，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 8.入出境許可證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三)提醒您，更詳細的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申請須知」>「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專區」下之「申請書表範例」查詢。

三、法律常識

近年來臺灣各大學校院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違法賠償金額數百倍計，又容易觸法，請您特別留意。

違法之事不可為！若在學期間參加暴力、恐怖組織等違法活動，導致退學規定，將受到10日內強制出境。另外，也不可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否則將會被撤銷入學申請、不予入境或遭退學強制出境。

四、預防詐騙

(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 1.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
- 2.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分析是否為詐騙事件。
- 3.請大家告訴大家，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二)防詐十招

- 1.「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 2.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3.«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 4.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 5.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 6.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爲勒索肥羊。
- 7.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無法辨識軍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 8.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9.防詐騙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 10.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三)防詐檢舉報案電話、信箱、網址

- 1.臺灣各地報案電話：110 or 165
- 2.犯罪案件免費檢舉電話：0800-211511
- 3.網路報案：<http://www.net110.gov.tw>





Q&A





序號	問題(Q)	解答(A)
1	第一次申請入境臺灣應備妥哪些資料？	<p>(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以下稱就學申請書），需貼上最近2年內所拍攝、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標準證件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請一定要注意相片規格哦！）。</p> <p>(2)就讀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學校可統一出具）。</p> <p>(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p> <p>(4)委託就讀學校代辦來臺申請之委託書影本（附表三，p.55；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四，p.56）。</p> <p>(5)就讀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p>
2	來臺申請因文件未能及時補齊，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嗎？可以保留多久？需要哪些證件？	<p>(1)若符合學校保留學籍相關規定，並經申請通過，可以保留入學資格1年。</p> <p>(2)當您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時，由就讀學校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以掛號或快遞抵達時限之日起計算）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即喪失當學期入學資格，但可於次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p> <p>(3)保留入學資格必備文件包含家長同意書及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p>
3	單次入出境許可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p>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應備下列文件，並委託就讀學校代辦：</p> <p>(1)「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附表六，p.59；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七，p.60）。</p> <p>(2)照片1張。</p> <p>(3)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本學年度應於入台後7日內完成健康檢查）。</p> <p>(4)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給就讀學校。</p> <p>(5)委託書。</p> <p>(6)證照費新臺幣300元。</p>



序號	問題(Q)	解答(A)
4	畢業時，若已知錄取在臺繼續升學，是否需於1個月內離境？	不需要。若您獲錄取於臺灣繼續升學，不受須於畢業後（以學校可核撥畢業證書之日為基準）1個月內離臺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5	已取得臺灣居留證之大陸人士，可否循此管道就讀臺灣大學校院？	不可以。但可依臺灣大學校院一般學生入學方式入學。
6	陸生是否可以打工或工讀？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規定須強制出境。
7	陸生是否可參加各社團？	可以，但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包含學生議會）之幹部，須依所就讀學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範。
8	陸生想參加社團的資訊從何取得？	各大學校院新鮮人，均能自由參加多元且豐富的社團，可由學校網頁，與各社團取得聯繫。
9	陸生有無醫療保險？可否抵銷部份醫療費用？	(1) 學生平安保險為意外險，針對意外傷害做理賠，一般門診看病並無理賠給付。 (2) 可透過就讀學校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月繳新臺幣500元，提供門診、住院等給付，惟就醫需先付費。
10	看病費用過高？	同學應先透過學校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或自行在入境前於大陸投保足夠之商業醫療保險。
11	出門在外，總要帶些錢，不知是否有上限？	入出境攜帶之現金，不能超過人民幣2萬元及1萬美元，超過前述金額須向海關申報。特別提醒，要儘快將現鈔存入金融銀行或郵局，以免遺失。





序號	問題(Q)	解答(A)
12	陸生來臺是否可辦理銀行開戶？	<p>辦理銀行開戶三部曲：</p> <p>Step1：確認辦理存款帳戶各項文件：</p> <p>(1)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來臺之前，請學校提供合作銀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家長簽名，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在大陸公證處先公證，來臺後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就可以開戶，比較方便，可以多加利用。</p> <p>(2) 由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p> <p>(3)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p> <p>(4) 印章。</p> <p>(5) 第二輔助證件（大陸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文件）。</p> <p>(6) 統一證號：2012年起，內政部移民署已在首次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就預先核發統一證號。</p> <p>Step2：攜帶所需文件至在地郵局或銀行辦理開設存款帳戶。</p> <p>Step3：於開戶時同時申辦VISA金融卡，除ATM存款、提款並於臺灣匯款外，更可代替信用卡刷卡消費，金額直接從帳戶中扣除，不須煩惱每月繳交卡費問題。</p>
13	匯兌是否有限額？	在臺期間，如需匯兌新臺幣，每人每次至指定銀行或郵局兌換人民幣上限2萬元。
14	校內有無舉辦職涯或就業講座？	有，但大部份為針對臺灣學生與臺灣市場；若同學也有興趣，也可留意各校相關資訊。



序號	問題(Q)	解答(A)
15	陸生該到哪裡購買日常用品？	可以在學校便利商店，或是校外大賣場、百貨公司等均容易購得。
16	遇到天然災害時怎麼辦？	颱風季節期間請聽取氣象局報告，並事先儲存糧食，避免外出。遇有地震，不要驚慌，聽從現場指揮，到空曠地區避難，或是低身躲到堅固的桌下或牆角，並保護頭部。
17	已持有大陸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是否可在臺換發駕駛執照，該如何辦理？	<p>(1)「大陸汽、機車駕照」經過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後，可直接到臺灣各地區監理所，參加體檢、筆試，通過後即可取得臺灣汽、機車駕照，不需要路考。</p> <p>(2)「大陸國際駕照」在臺無法使用。</p> <p>(3)「大陸以外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p> <p>(4)「大陸以外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須至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照簽證最長為1年。</p> <p>(5)如果您年滿18歲，可持入出境許可證報考汽、機車駕照，申請時請注意以下事項：</p> <p>a.經許可停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p> <p>b.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p> <p>c.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3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p>d.經臺灣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駛執照登記書。</p>





序號	問題 (Q)	解答 (A)
18	聽說親屬每學期可以來臺探親一次，但可以安排在第一次來臺時，順道陪同嗎？	<p>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陪同您來臺註冊。所需申請文件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如附表八，pp.61-62；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九，pp.63-64）。(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3)經公驗證之親屬關係證公證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請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委由在臺親友或委辦學校代為向海基會驗證。委託親友或學校向海基會驗證，需附海基會之委託書。b.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申請時程緊迫，不及完成驗證程序，內政部移民署特別提供權宜措施，可由委託人簽切結書，先以驗證繳費收據代替送件，稍後再補齊驗證程序，並送移民署存檔。c.同學本人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d.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同學本人之入出境許可證亦尚未辦理完畢，又為確認同學身分未被冒用，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權宜措施，由學校代為送件時，可先出具同學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暫為代替。(4)保證書：可由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5)委託書：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其他親友或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6)其他規定所需文件。(7)入出境許可證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柒

附件

- 一、常用表單
- 二、知性臺灣、飲食、山川與離島之旅
- 三、臺灣大學校院分布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
- 四、海基會服務資訊





一、常用表單

範例人物說明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

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範例

附表三、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

附表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範例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

附表六、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附表七、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範例

附表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附表九、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範例

範例人物說明（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學生姓名：林小明 (Lin xiao min)

出生地：廣東省中山市

出生年月日：1994年01月01日

學生父親：林大明 (Lin da min)

祖父母	父母	學生
林大東	林大明	林小明
趙美珍	伊小津	

